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089

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胜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忠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湛光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06,759,200.12	4,749,085,664.74	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0,250,175.70	2,733,712,276.32	-0.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7,752,075.79	-0.06%	1,108,718,027.63	1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87,298.92	-22.12%	23,194,268.45	-2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18,916.81	-19.70%	20,559,831.94	-2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48,511.26	75.50%	-653,682,030.51	-7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	0.04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	0.04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66%	0.85%	-1.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2,013.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2,676.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4,900.56	
合计	2,634,436.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5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曾胜强	境内自然人	20.32%	104,677,171	78,507,878	质押	66,560,000
曾胜辉	境内自然人	5.83%	30,032,403	0	质押	25,000,400
许忠桂	境内自然人	5.83%	30,020,698	0	质押	2,000,000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2 号—鑫龙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6%	11,667,701	0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0,302,263	0	质押	9,388,832
深圳市和星信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9,426,099	0	质押	9,426,099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9%	6,666,727	0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财通基金—富春中益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6%	6,498,574	0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3 号—鑫龙 18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2%	6,282,609	0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 臻智 57 号—证通电子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信托计划	其他	1.14%	5,872,38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曾胜辉	30,032,403	人民币普通股	30,032,403			
许忠桂	30,020,698	人民币普通股	30,020,698			
曾胜强	26,169,293	人民币普通股	26,169,293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2 号—鑫龙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667,701	人民币普通股	11,667,701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2,263	人民币普通股	10,302,263
深圳市和星信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26,099	人民币普通股	9,426,099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66,727	人民币普通股	6,666,727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财通基金—富春中益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98,574	人民币普通股	6,498,574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3 号—鑫龙 18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82,609	人民币普通股	6,282,609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 臻智 57 号—证通电子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信托计划	5,872,380	人民币普通股	5,872,3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曾胜强与许忠桂是配偶关系，曾胜辉为曾胜强之弟，前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2 号—鑫龙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3 号—鑫龙 186 号资产管理计划同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其余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51.6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984.82%，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及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581.3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成立华澳·臻智57号-证通电子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代持股计划员工开立公司银行账户认购该信托计划次级份额所致；
- 4、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97.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位于深圳、长沙、及东莞的IDC数据中心在建工程增加；
- 5、开发支出较期初下降44.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已资本化的项目开发支出达到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 6、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新增2,893.90万元、增长1651.03%，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云硕科技买断长期业务维护合同，相关费用计入所致；
- 7、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338.1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8、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30.6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 9、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145.7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LED项目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 10、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33.8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预提的员工奖金所致；
- 11、应付利息较期初增长147.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利息尚未支付所致；
- 12、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317.2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代第一期员工持股的员工开立公司银行账户全额认购华澳·臻智57号-证通电子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信托计划次级份额，后期尚需公司代为进行权益分派所致；
- 13、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98.8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所致；
- 14、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88.9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缴纳LED照明相关项目销项税所致；
- 15、库存股较期初下降98.6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减少库存股所致；
- 16、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2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LED照明电子业务和IDC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 17、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249.59%，主要系依据财政部财会[2016]22号文规定，管理费用中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及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列报至本项目所致；
- 1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77.74%，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原列报于本项目中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至其他收益所致；
- 1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422.6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保函违约支出所致；
- 2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0.42%，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因应市场变化公司在金融电子和IDC业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及新业务的开展导致各项费用增长所致；
-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9.57%，主要系虽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但截至期末部分业务未实现销售回款，同时员工薪酬、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采购及货款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公司关于四川蜀信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拟以1元受让全资子公司证通网络持有的蜀信易100%股权，并进行增资扩股引进纳鑫控股作为新增投资者，纳鑫控股出资人民币2,400.00万元对蜀信易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蜀信易注册资本将由3,000.00万元变更为5,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股权，纳鑫控股持有其40%的股权。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蜀信易的股权受让及补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并于2017年9月14日与纳鑫控股签订了《蜀信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2016年8月，公司与保腾创业签订了《关于对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投资的协议书》，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明光电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进保腾创业作为新增投资者，保腾创业出资3,00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明光电进行增资，拟持有佳明光电16.67%的股权。2016年12月，公司、保腾创业与其新增意向的联合投资人远致创业达成一致意向：远致创业拟在保腾创业完成上述3000万元增资款支付，同时佳明光电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后，对佳明光电进行增资1,500万元，持有佳明光电76.9231%的股权。相关事项详见于2016年12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编号：2016-11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腾创业暂未支付该增资款项，远致创业尚未与公司签订《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佳明光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2017年8月10日，云硕科技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粤01执3169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责令云硕科技向申请执行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案款574,113.93元及交纳执行费8,141.14元。相关事项详见于2017年8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编号：2017-063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期缴纳前述案款及执行费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2017年09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2017年07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7-059）
公司出资参股成立证通邦客（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出资参股成立证通邦客（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2017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2017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曾胜强、许忠桂、曾胜辉	同业竞争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的事实	2007年03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作承诺			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2、关于补缴所得税优惠的承诺: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曾胜强、许忠桂和曾胜辉承诺:若因税收主管部门对证通电子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本人作为证通电子的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曾胜强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曾胜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2007年03月06日	董事在职及离职半年内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公司	公司债付息相关保证承诺	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5年05月15日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2015年5月-2020年12月)	严格履行中
	深圳市和星信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减持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实施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016年09月14日	自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25.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79.67	至	6,799.46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39.5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现状，预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基本持平，但公司规模变大，相应各项费用支出增加，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相比，变动幅度在-25%—25%之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胜强）：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